

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更正編定作業流程說明表

項目名稱	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
承辦單位	地用課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受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案件：</p> <p>(一) 申請人口頭或書面提出申請（更正建築用地，一定要書面提出）。</p> <p>(二) 地政事務所圖冊清理後發現主動辦理。</p> <p>二、審查文件及勘查現況：</p> <p>(一) 套疊 65 年公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圖。</p> <p>(二) 參照 65 年像片基本圖是否符合更正要件。</p> <p>(三) 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，核對附繳證件是否符合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。 2. 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。 3. 用電證明或繳納自來水費證明。 4. 房屋謄本、建築執照、建物登記證明或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。 <p>(四) 更正為養殖用地，現況須做為養殖使用。</p> <p>(五) 更正為建築用地，現況房屋需存在，通知現場量測房屋面積及指定分割位置。</p> <p>三、陳報市府核定：檢附原申請書件、編定異動清冊、65 年像片基本圖、合法建物加計法定空地範圍略圖及現況照片。</p> <p>(一) 以合法房屋面積加計百分之四十空地比為更正面積(一宗土地部分更正，分割後所餘面積未超過 50m² 者，一併更正之)。</p> <p>(二) 欲更正之地號土地須包含合法房屋之座落。</p> <p>四、經市府核定後，通知所有權人申請分割登記。</p> <p>五、辦理分割登記完畢後，辦理標示變更登記、知會地價課並通知權利人及相關機關：</p> <p>(一) 備齊登記申請書、市府核准函影本及編定異動清冊，移送登記課辦理登記。</p> <p>(二) 知會地價人員辦理地價區段檢討。</p> <p>(三) 完成登記後函復市府，副知權利人及地方稅務局。</p> <p>七、結案：</p> <p>(一) 辦理地用系統結案，以檢核登記是否無誤。</p> <p>(二) 公文案件，製作專卷永久保存。</p>

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流程圖

